2018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0](#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4](#_Toc15396614)

[附件1 24](#_Toc15396615)

[第五部分附表 31](#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1](#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1](#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1](#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1](#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大气、水体、土壤、噪声、辐射、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律和规章。2、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和产业政策。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开展评价；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3、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土地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区政府提出新建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查建议；监督管理政府授权的综合类型或者特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4、指导、协调全区内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归口管理全区环境监察、排污收费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活动。指导协调各乡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5、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参与编制全区可持续发展纲要。6、审定区管和市委托的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7、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全区环境监测制度和管理规范；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负责环境统计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掌握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汇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8、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普及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律知识；开展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开展全区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9、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负责提出全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受托负责全区排污费的征收、稽查工作，按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减缴、免缴排污费。参与指导、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0、负责落实全区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制订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11、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参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指导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全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12、负责全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协助上级环保部门做好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和放射性同位素的销售、使用审批。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管理工作，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负责全区核与辐射监测和监察工作。13、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照市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放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按权限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全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实施或区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前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14、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15、承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量化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环境空气质量：截至2018年11月21日，我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7.19%、PM10均值浓度为63.75μg/m3、PM2.5均值浓度为32.93μg/m3。

二是水环境质量：2018年，辖区金沙江金江出境断面水质为Ⅱ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胜利水库水质为Ⅱ类，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占田水库、双河水库、跃进水库水质达到Ⅲ类，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较去年，辖区主要水体水质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三是声环境质量：2018年，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声级为53.0dB(A)，夜间平均声级为46.3dB(A)，均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噪声为69.8dB(A)，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夜间平均噪声为60.6dB(A)，超出国家推荐值5.6dB(A)。

（2）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环境保护督察：截至目前，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涉及我区信访投诉件3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下沉期间现场督察点位4个，各项整改工作均稳步推进；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5个；制发了《攀枝花市仁和区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共涉及整改问题7个、措施14条，各项整改工作均稳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涉及我区信访投诉19件全部整改完成；省环保督察反馈的4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42个。

二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制发《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清查建库工作，最终确定并审核入库污染源普查对象253个；实施入户调查工作，完成70个《行政村生活污染源基本信息》的调查以及141个污染源的调查。

（3）其他中心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环评审批服务。截至目前，我局共审批建设项目16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173个。

二是认真落实“放管服”相关要求。实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零见面”，审批时限从国家规定的30个工作日缩短到15个工作日。

三是认真开展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由区“三大战役”办牵头环保、住建等部门及乡镇联合对建筑工地扬尘、道路交通扬尘、秸秆垃圾焚烧和餐饮烧烤油烟等影响我区空气质量的行业、领域开展巡查、管控工作，并实施日调度，自2018年10月26日至今，对施工工地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8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2份，对普达阳光南苑工地工地罚款10万元，对恒邦悦山府工地罚款10万元；检查车辆2337余台，查处车辆抛洒1台，罚款200元，并在先锋货运冲洗点不间断对入城货运车辆进行冲洗，共冲洗3980余台；发现垃圾、秸秆焚烧38起，立案查4起，罚款2000元；抽查餐饮及烧烤油烟经营户922家，发放整改通知书253份，责令整改2起；督促园区内企业每日对厂区进行冲洗，其中工联商砼、宏基混凝土、瑞正商砼、俊源建材四家建材企业每日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确保净车出厂。完成全区167个农用地点位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核实工作。同时加强了危废固废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四是稳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介于太平乡干坪子、干箐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存在部分林地已转让给企业、观音岩水电站有关项目实施、跨界项目实施等原因，已向市环保局报告对其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金江水源地鉴于观音岩水电站统一供水，届时将取消，因此也不划定为生态红线保护区。

五是加强环境监管巡查力度。截至目前，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2件，罚款金额155.2万元；全区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办理群众环保类信访投诉1597件，办结1569件；现场接访56批74人次，受理61件，涉环保类43件，办结39件。

六是营造环境保护宣传浓厚氛围。截至目前，在仁和商业文化广场，以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发展思路及“12369”环保投诉热线为重点，投放宣传标语20余条，制作户外喷绘公益广告20余块，发放环境保护宣传资料5000余份，发放环保宣传袋5000余个。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环境审批、环境质量现状、环保重大工作、环境保护政策等各类环境信息总计115余条。

七是狠抓党建基础工作。制定局党组《关于省委第九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19项整改内容的牵头领导、责任股室、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认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教育工作，坚持不懈抓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改进“四风”。

##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环境保护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仁和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521.48万元。与2017年588.63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7.15万元，下降11.41%。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6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4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8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20万元，占53.72%；项目支出226.74万元，占46.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9.49万元。与2017年566.64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7.15万元，下降11.85%。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9.05万元，增加22.2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21.54万元，占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9.12万元，占1.86%；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436.95万元，占89.2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1.88万元，占4.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89.49**，**完成预算9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7.41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7.29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08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37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20.82万元，完成预算0.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完成。**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6.41万元，完成预算91.41%，主要原因是全国第二资污染源普查工作未完成，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62.98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1.88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5.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5.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3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56万元，占95.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4万元，占4.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与2017年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66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是增加2018年环保督察检查、全国污染源普查等工作，车辆维修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中：越野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及环境保护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27万元，增长57.45%。主要原因是省市环保检查增多，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交叉检查工作。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17人次，共计支出0.74万元，无外事接待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我局在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保护专项经费”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环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97.19%，颗粒物浓度均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目标范围内，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有序推进，加强宣传营造环境保护浓厚氛围，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环境保护专项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仁和区环境保护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0 | 执行数: |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颗粒物浓度均值控制在目标范围内；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如期整改完成，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及时高效处理群众投诉;按上级要求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加大环境保护宣传。 | | |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颗粒物浓度均值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集中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境空气质量、中央省环保督察、宣传 | 达标率保持95%以上，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集中开展环保宣传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 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7.19%，投放宣传标语20余条，制作户外喷绘公益广告20余块，发放环境保护宣传资料5000余份，发放环保宣传袋5000余个；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涉及我区信访投诉19件全部整改完成；省环保督察反馈的4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42个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预期时效内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知晓率、参与率进一步提高 |  |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知晓率、参与率进一步提高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保护在95%以上，颗粒物浓度均值控制在目标范围内，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  |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保护在97.18%以上，颗粒物浓度均值控制在目标范围内，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仁和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无自行组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仁和区环境保护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55万元，比2017年增加15.77万元，增长52.96%。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项目资金中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仁和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7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仁和区环境保护局共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等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除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辐射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仁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为独立核算的区级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经费纳入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统一管理，经费来源为区财政预算内全额拨款。内设办公室、3个职能科室，1个未独立核算的参公事业单位和一个独立核算的其他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大气、水体、土壤、噪声、辐射、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律和规章。

2、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和产业政策。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开展评价；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

3、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土地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区政府提出新建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查建议；监督管理政府授权的综合类型或者特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4、指导、协调全区内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归口管理全区环境监察、排污收费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活动。指导协调各乡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5、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参与编制全区可持续发展纲要。

6、审定区管和市委托的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7、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全区环境监测制度和管理规范；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负责环境统计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掌握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汇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8、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普及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律知识；开展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开展全区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9、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负责提出全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受托负责全区排污费的征收、稽查工作，按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减缴、免缴排污费。参与指导、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0、负责落实全区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制订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11、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参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指导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全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12、负责全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协助上级环保部门做好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和放射性同位素的销售、使用审批。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管理工作，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负责全区核与辐射监测和监察工作。

13、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照市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放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按权限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全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实施或区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前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4、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仁和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人员编制20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工勤编制1名，参公事业编制12名。2018年12月实有在职在岗人数15名，退休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521.4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60.4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6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161.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额为521.48万元其中：当年支出489.4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1.5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我局紧紧围绕省、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及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巩固和改善环境质量，持续做好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开展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认真组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强化环境监管和审批管理。强化环境风险应急防控，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置，确保辖区环境安全。持续做好群众环保信访案件办理。开展好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其他专项监。做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做好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宣传。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部门在编制专项预算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把预算申报与绩效申报结合起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或者预期不能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三）结果应用情况。

对部门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考评，但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力不足，对绩效目标的后续跟踪和结果运用有待加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我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2、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专项资金存在使用范围不明确，导致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二是由于环保督察期间工作较多，报帐不及时。

3、改进建议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有待改进和完善，整体支出绩效报告也是在初步摸索的过程中编制，需要不断地规范和完善，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帐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